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原條文未修正
	<p>二、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變更設計：指工程施工中，因故需變更原設計原則以完備原設計標的之功能需求或為因應緊急事項、事實需求及其他必需配合處理等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p> <p>（二）修正施工預算：指工程施工中，因經費之財源調整、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之調整、地形變動致施工數量不符之調整、其他署辦費用之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之調整、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之調整及因政策變更須作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調整等不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所為之預算修正。</p>	原條文未修正
三、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檢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以下簡稱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訂約機關派員會勘決定。會勘結果依工	三、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檢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以下簡稱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訂約機關派員會勘決定。會勘結果依工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增列。

<p>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u>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案前，應先查詢原訂約廠商有無被停權，並將資料列印存檔。倘仍在停權期間，因特殊需要，需洽原訂約廠商施作時，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u></p>	<p>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p>	
<p>四、工程施工中，除有下列原因之一時，並經詳述不能另行辦理之理由，得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更增加外，得不辦理變更增加：</p> <p>(一) 遇風災、水災、震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緊急處理者。</p> <p>(二) 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u>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u>者。</p> <p>(三) 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p> <p>(四) 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p> <p>(五) 上級交辦必須施工事項辦理前項現場勘查時，應邀請廠商參加。屬前項第二、三、四款者並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p>	<p>四、工程施工中，除有下列原因之一時，並經詳述不能另行辦理之理由，得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定後辦理變更增加外，得不辦理變更增加：</p> <p>(一) 遇風災、水災、震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緊急處理者。</p> <p>(二) 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者。</p> <p>(三) 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p> <p>(四) 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p> <p>(五) 上級交辦必須施工事項辦理前項現場勘查時，應邀請廠商參加。屬前項第二、三、四款者並應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p>	<p>本條第(二)款配合實需增列條文內容。</p>
	<p>五、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得不辦理會勘：</p> <p>(一) 因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致需按實調整者。</p>	<p>原條文未修正</p>

	<p>(二) 因地形變動致施工時施工數量不符需按實調整者。</p> <p>(三) 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者。 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辦理前項修正時，應先行派員檢核做成報告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圖表併增減經費估算表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覓妥財源後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p>	
<p>六、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將相關資料及增減經費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覓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p> <p>(一) 因工程經費財源<u>變更</u>致需修正者。</p> <p>(二) 其他署辦費用需按實調整者。</p> <p>(三) 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需按實調整者。</p> <p>(四) 因政策變更需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預算修正者。</p>	<p>六、依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應將相關資料及增減經費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覓妥財源後即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p> <p>(一) 因工程經費財源致需修正者。</p> <p>(二) 其他署辦費用需按實調整者。</p> <p>(三) 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需按實調整者。</p> <p>(四) 因政策變更需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預算修正者。</p>	<p>漏字補列。</p>
<p>七、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為採購契約變更，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附件一），<u>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u>。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政府採購法（以</p>	<p>七、工程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為採購契約變更，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附件一）。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以加帳金額及</p>	<p>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為研判監辦適用規定，為避免與本法</p>

<p>下簡稱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其核准與否，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考量適法性及妥適性。</p>	<p>減帳絕對值計算之；其核准與否，應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考量適法性及妥適性。</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追加累計金額混淆，將其位置稍作調整</p>
	<p>八、契約變更後致原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其傳輸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p>	<p>原條文未修正</p>
	<p>九、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屬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增加之工作費不得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其增加之工作費指追加累計金額（增減金額不得互抵）。</p>	<p>原條文未修正</p>
	<p>十、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未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新增項</p>	<p>原條文未修正</p>

	目新單價於完成議價手續者，得先行施工並付款。惟應注意適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十一、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 <u>修正施工(變更設計)</u> 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十一、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或變更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統一名稱為： <u>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u>
	十二、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責任。	原條文未修正
十三、經查明確因疏失致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工程調查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料費用，其調整額度未達 <u>原契約金額</u> 百分之十五者，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該調整額度增減不得互抵，並以較高者為計算標準。 (二)因施工錯誤造成工程變更者，其監造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三)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其委託契約規定	十三、經查明確因疏失致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工程調查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料費用，其調整額度未達百分之十者，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該調整額度增減不得互抵，並以較高者為計算標準。 (二)因施工錯誤造成工程變更者，其監造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三)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應依其委託契約規	一、 <u>第(一)款原訂處分基準百分之十</u> ，所屬單位反映過於嚴苛，尤其是經費較少之工程。經審酌擬修正為 <u>百分之十五</u> 。 二、 <u>未在完工前完成變更</u>

<p>處罰或求償。</p> <p>(四) <u>工程竣工前未編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簽報核定，影響驗收作業進行逾六個月尚無法完成工程驗收，應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u></p>	<p>定處罰或求償。</p>	<p>預算書報核，致影響驗收期程情形有日漸增多趨勢，建議於第(四)款增訂罰則。</p>
<p>十四、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原契約項目以一全或一式計價者，如其實際作業內容確受變更或修正部分影響，在符合契約規定及公開、公平性原則下，得依原招標預算所列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按實調整；其未列計價方式時，<u>得依下列方式擇適合者辦理：(1)依修正後金額與其原占契約金額比例調整；(2)依實作數量按比例調整；(3)與廠商另行協議單價；(4)廢棄該項單價，依實作另列工項並協議單價。</u></p>	<p>十四、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原契約項目以一全或一式計價者，如其實際作業內容確受變更或修正部分影響，在不違契約規定及公開、公平性原則下，得依原招標預算所列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按實調整；其未列計價方式時，應依變更或修正後金額與其原占契約金額比例調整之。</p>	<p>原條文有關原編預算未列計價方式之處理方式說明未盡詳實，爰予修正。</p>
<p>十五、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時，簽陳中需註明適用採購法之條款或相關規定，並於工程<u>修正施工(變更設計)</u>預算書中內容明細表敘明適用採購法之條款。</p>	<p>十五、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時，簽陳中需註明適用採購法之條款或相關規定，並於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中內容明細表敘明適用採購法之條款。有委託簽證者，會勘紀錄需由簽證技師簽章。</p>	<p>目前已無委託簽證，刪除該部份。統一預算書名稱。</p>
<p>十六、各類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依工程類別於<u>修正施工(變更設計)</u>預算書簽陳成立預算時，除原有</p>	<p>十六、各類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依工程類別於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書簽陳成立預算時，除原有</p>	<p>統一名稱為：<u>修正施工</u></p>

會辦單位外應會知政風室。	會辦單位外應會知政風室。	<u>(變更設計)預 算書</u>
--------------	--------------	-----------------------